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16)最高法民终154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：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甘河子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劲松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宁洁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明春，北京乾坤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荣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艺娥，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力保，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龙公司)因与被上诉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新疆二建公司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新民一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2010年8月29日以及2011年3月4日、10日，天龙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分别与中建新疆二建公司签订了五份《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，中建新疆二建公司在其投标过程中对相关工程量有报价清单。工程虽未经最终竣工验收，但天龙公司对工程质量并未提出异议。一审法院在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有约定的情况下，依据工程定额对涉案工程价款进行鉴定依据不足，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新民一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36252.78元予以退回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宋春雨

代理审判员　　王　渊

代理审判员　　胡　越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保鹏